

沈阳科技学院

租用车辆合同书

甲方：沈阳科技学院（以下简称为甲方）

乙方：辽宁途客汽车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乙方）

合同签订地点：沈阳科技学院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民法典》及其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共识，并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：

1、乙方提供服务的车辆必须为原厂空调客车，座位数不少于 45 座，车况良好，车内整洁，未出现重大交通事故，每辆车乘坐座位险不低于 100 万元/人，三者险 100 万元以上。乙方需有同一时间点运载 500 人以上能力。

2、乙方提供服务车辆必须是 2015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以后购入的，车龄在 8 年以内，达到国家排放标准，车容车貌外观一致整洁完好。提供服务的车辆不允许为双层大客。

3、乙方提供服务的车辆定期进行保养维护维修及按照国家规定检车，保证车辆正常安全运行。

4、乙方提供服务的的车辆的产权归乙方所有。

5、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，须始终贯穿安全、准时准点的要点要素，如遇车辆故障、交通事故等原因导致不能准点到达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调配车辆，确保学生准时参加实践活动。

7、乙方提供的驾驶员必须是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的合法人员，要求具有 5 年（含）以上驾龄的 A 照驾驶员，必须安全行车 3 年或以上且无重大交通安全事故和严重交通违规记录，服务态度好，敬业守时，人品好，身体健康，对车辆异常状况具有鉴别能力，礼貌文明待客，在任何情况下不准与学生争吵，不准在开车途中吸烟、接听手机。

8、乙方用相对固定车辆、固定人员的运行方式，提供舒适的乘车环境，驾驶员要及时搞好车辆的卫生工作。夏季室外温度 24 度及以上开启冷气，冬季室外温度 10 度及以下开暖空调。

9、无论车辆发生何种责任事故（全责、次责、无责及驾驶员责任引起的乘客人员损伤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。

10、乙方应负责驾驶员的薪资，车辆产生的燃油费等。

- 11、乙方在一年期的服务周期中，应做到零投诉。
- 12、在服务周期中乙方无法履行上述服务需求，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。
- 13、甲方禁止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，如有违法，乙方可立即终止租车服务；未经乙方许可，甲方不得提出到达合同中未涉地点；甲方提出的有碍安全行车的要求，乙方可拒绝；甲方协助乙方保持车内卫生。
- 14、甲方用车需提前 72 小时与乙方负责人确认出行地点、人数等需求。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用车需提前 120 小时与乙方负责人确认出行地点、人数等需求。
- 二、付款条件：甲方应按照每次服务内容，单次结算，付款应在服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具体报价见附表。
- 三、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即行生效，具有法律效力，除遇法律法规之不可抗拒因素外，甲、乙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条款，任何一方不可擅自更改或解除，如需更改或解除时，应按照《民法典》有关条款处理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由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签订补充合同，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四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须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违约。
- 五、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其他问题由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如不能协商解决，交由合同签订地所在人民法院裁决。
- 六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，本合同与所附附页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七、补充条款：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，服务有效起始日期 2023 年 7 月 1 日，终止日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。
- 八、补充说明：出市隔日回沈需加 500 元/日费用。

甲方：沈阳科技学院

乙方：辽宁途客汽车租赁有限公司

签字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3.7.5

盖章：



签字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3.6.27

盖章：



附表 1：报价单

附表 2：企业营业执照

附表 3：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身份复印件

附表 4：法人授权证书

附件 5：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

附件 1

企业单位长期用车报价表								
序号	用车方 向	预算里 程(往 返)	车型	基础报 价	超里数 报价	高速路 桥	发票	发票税 点
1	沈阳市 内	80	50 座西 沃客车	750	5 元/公 里	不含	含	10%
2	大连市 内	800	50 座西 沃客车	2800	5 元/公 里	不含	含	10%
3	鞍山市 内	200	50 座西 沃客车	1500	5 元/公 里	不含	含	10%
4	抚顺市 内	100	50 座西 沃客车	1200	5 元/公 里	不含	含	10%
5	本溪市 内	200	50 座西 沃客车	1400	5 元/公 里	不含	含	10%
6	锦州市 内	500	50 座西 沃客车	2500	5 元/公 里	不含	含	10%

注:

- 1、包含燃油费，以现行油价为基础。
- 2、该报价有限期为签订合同日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。

负责人乔佳伟: 13166625555

辽宁途客汽车租赁有限公司



附件 2



附件 5:

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

沈阳科技学院：

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，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，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，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，意义重大、影响深远。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，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，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，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，在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，我方庄重承诺：

- 一、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，遵纪守法，诚信经营，公平竞争。
- 二、不向采购单位、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；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，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。
- 三、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，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
- 四、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、排挤其它投标人，与其它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保持良性竞争关系。
- 五、不与采购单位、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，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。
- 六、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、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，积极维护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。
- 七、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，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、减少数量、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，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。
- 八、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。

投标人：辽宁途客汽车租赁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乔佳伟 （签字）

签署日期：2023年6月30日

